

觀塘民聯會支持落實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

前言

《基本法》是保障香港人權利的法律依據；為維護國家安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落實基本法，確保香港的繁榮安定以及市民的各種權利；本會經理事會提出討論，決議一致通過支持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並提出以下觀點：

(一) 特區應盡責任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所以社會上已無需就應否立法進行討論；立法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也是盡特區的義務；而且作為中國的一部份，維護國家安全，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二) 更有效地落實「一國兩制」

綜觀世界各國，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是由中央政府進行。中央政府為落實「一國兩制」，在基本法內規定第二十三條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沒有把全國性的國家安全法例伸展至香港實施，而是放權給予特區政府自行立法，顯然是考慮到特區與內地實行不同的制度與政策的特殊性。此舉可以說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信任與照顧，目的是要更有效地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三) 完善香港的法律體系

《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必須完整地執行，涉及基本法的地位和尊嚴問題。

第二十三條立法既能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律體系，令相關範疇的法律條文更為清晰、具體，同時又要防患未然，避免出現法律灰色地帶，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作用是預防性及保護性的。

香港作為高度自由、開闊的國際大都會，並以完善的法規制度吸引國際投資者；卻唯獨欠缺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若不彌補這些空白，將有損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形象。

(四) 不會影響香港的自由和人權

有些人擔心立法將令香港人引以自豪的自由和人權倒退；但諮詢文件中部份建議並非新訂立的條例，大部份在現行法例中已存在，基本上是重組現有條文加以落實，有部份甚至收窄罪行範圍，提高門檻；這是進步，而非倒退。

而且香港有獨立的司法機關，是否犯罪由法庭獨立審判，市民應對自

已的獨立司法系統具有信心，香港市民的自由和人權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不可能隨意被剝削的。

自由並非絕對，自由與法制是相輔相成的，只有完善的法制，才能更好地保障市民的自由和人權，使香港的繁榮和安定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五) 立法的必要性

雖然在過去五年並無需要引用有關法例檢控任何人，但並不表示這些法例沒有存在的必要。若真的要出了問題才急忙立法，不僅令國家安全及香港的繁榮安定造成不必要的損失，而且令特區政府有失職之嫌，有損特區政府的形象。

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全面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是特區政府應盡的責任；而在立法過程中對各項細節應作出周詳考慮及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廣泛深入做好諮詢工作。

對於大眾擔心的「以言入罪」問題，希望政府在訂立法例時確保符合基本法中對言論自由、人權等基本權利的保障，並在諮詢及推行有關條文時針對以言入罪與煽動罪，市民的知情權、新聞自由與竊取國家機密之間的區別，多加解釋及聽取各界意見，以消除市民的疑慮。

基本法授權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是中央對特區政府的高度信任；而公眾就諮詢文件熱烈發表意見，進行理性討論，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反映香港人的公民及國家意識的提高，同時也是對「港人治港」智慧的一種考驗；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是有能力自行完成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2002年10月25日